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0 年度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分为公司简介、财务会计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等。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鼎和保险

（二） 注册资本：2010 年末注册资本金 5.18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14 层 ABCDE

（四）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广东省、广西区、贵州省、海南省、四川省、上海市、深圳市

（六） 法定代表人：杨璐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888136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479,837,137.29	406,673,881.42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2,711,000.00	1,572,750.00
应收保费	6,484,315.40	22,097,059.34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15,962,872.66	1,485,624.7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34,930.85	6,283,946.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425,436.66	8,765,024.9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292,15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3,600,000.00	10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01,598.38	16,271,674.02
无形资产	737,164,915.91	752,413,218.38
交易席位费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9.90	3,859.90
其他资产	59,480,801.45	37,592,035.55
资 产 总 计	1,903,656,868.50	1,556,759,075.25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27,295,281.43	11,498,80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509,105.88	7,550,683.67
应付分保账款	21,050,824.32	5,773,321.56
应付职工薪酬	96,144.05	756.58
应交税费	9,072,601.39	3,671,619.88
应付赔付款	23,055,552.75	16,843,409.62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589,535.72	119,678,862.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8,786,541.31	220,598,535.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779,823,495.92	780,853,124.47
负债合计	1,503,279,082.77	1,166,469,114.7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8,000,000.00	518,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622,214.27	-127,710,039.49
股东权益合计	400,377,785.73	390,289,96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3,656,868.50	1,556,759,075.25

(二)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58,462,469.26	297,166,246.69
已赚保费	547,032,195.04	287,010,242.27
保险业务收入	701,979,713.26	363,400,251.64
其中：分保费收入	41,887,094.12	1,302,184.67
减：分出保费	87,787,829.08	14,544,810.7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159,689.14	61,845,19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204.92	-86,514.90
其他业务收入	10,640,479.14	10,242,519.32
二、营业支出	548,781,962.48	341,698,262.59
退保金		
赔付支出	175,593,653.80	89,158,552.06
减：摊回赔付支出	9,206,395.82	712,410.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8,188,005.49	106,840,767.8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2,660,411.76	3,569,409.19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11,424,626.95	246,01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08,992.91	20,026,851.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320,469.40	60,095,009.47
业务及管理费	126,966,584.79	73,624,250.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805,527.93	4,496,769.93
其他业务成本	151,939.62	111,351.31
资产减值损失	2,100,025.03	374,05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0,506.78	-44,532,015.90
加：营业外收入	557,318.44	10,300,967.39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10,087,825.22	-34,231,048.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0,087,825.22	-34,231,048.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87,825.22	-34,231,048.51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690,016,050.96	373,117,555.9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765,894.58	-20,739,368.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63,077.59	13,337,9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413,233.97	365,716,156.2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2,124,107.76	74,845,008.3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477,837.32	65,434,176.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1,390.56	18,503,56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05,969.53	21,290,72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38,489.62	32,849,6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97,794.79	212,923,1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15,439.18	152,793,05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2,221.56	17,201,88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42,221.56	224,401,88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42,221.56	-17,201,88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961.75	-85,39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13,255.87	135,505,775.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73,881.42	471,168,10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987,137.29	606,673,881.4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0					-138,565,087.15	379,434,912.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855,047.66	10,855,047.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0					-127,710,039.49	390,289,96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7,825.22	10,087,825.22
(一) 净利润						10,087,825.22	10,087,825.2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87,825.22	10,087,825.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0					-117,622,214.27	400,377,785.73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0					-94,503,928.15	423,496,07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24,937.17	1,024,937.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0					-93,478,990.98	424,521,00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31,048.51	-34,231,048.51
（一）净利润						-34,231,048.51	-34,231,048.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231,048.51	-34,231,048.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0					-127,710,039.49	390,289,960.51

（二）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赔款等。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	25	3.80
机器设备	5.00	5-6	15.83-19.00
运输工具	5.00	5-6	15.83-19.00
电子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7)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8) 保险保障基金：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的 2008 年第 2 号令《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0.8% 的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 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合共划分下列 13 类险种：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

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等，对个别风险分布特殊的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是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分别使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和B-F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进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量。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收入

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保险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②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再保险合同，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

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业务包括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②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按照险种大类进行分组。本公司对分组后的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风险转移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我们通过计算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来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本公司经营的非寿险保单都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我司所有非寿险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个再保险合同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根据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合同均为非寿险的比例分入（分出）合同，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直接将非寿险再保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1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4、合并范围变更

2010年度,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5、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年度,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表外业务说明

2010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8、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010年度,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9、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1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10、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帐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84,546.87	12,262.85	22,144,070.74	47,011.40
4个月至1年(含1年)	1,890,717.33	18,907.17		
1年至2年(含2年)	3,000,306.51	360,085.29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6,875,570.71	391,255.31	22,144,070.74	47,011.40
-----	--------------	------------	---------------	-----------

(2)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660,092,619.14	362,098,066.97
再保险合同	41,887,094.12	1,302,184.67
合 计	701,979,713.26	363,400,251.64

(3)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20,000.00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1,820,000.00	

(4) 赔款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175,593,653.80	89,158,552.06
其中：原保险合同	168,812,744.77	89,032,470.04
再保险合同	6,780,909.03	126,082.02

(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188,005.49	106,840,767.86
其中：原保险合同	145,433,932.84	105,152,976.74
再保险合同	22,754,072.65	1,687,791.1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229,660.43	10,904,574.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61,900.21	92,778,820.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6,596,444.85	3,157,373.09
合 计	168,188,005.49	106,840,767.86

11、重大会计差错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

根据审计署“关于鼎和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多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55,047.66 元”的审计意见及保险公司的整改情况说明：2009 年鼎和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测算表中采用的“财产一切险”等 3 个险种赔付率参数设置偏高，造成多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多计成本 10,855,047.66 元。

(2) 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调整减少 2009 年度提取的三个险种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财产一切险 5,424,329.68 元、车险 3,253,623.74 元、机损险 2,177,094.24 元，共计 10,855,047.66 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年初数减少 10,855,047.6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55,047.66 元。

(3) 期初所有者权益调整汇总情况

项 目	合并范围 变化	清产核 资调整	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会计政 策变更	公司制改建 计提三类人 员费用调整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855,047.66				10,855,047.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							
合 计			10,855,047.66				10,855,047.66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记载“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保险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是实际赔付支出或赔款发生的时间与预期不符。保险风险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款金额、及

长期索赔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来管理保险风险：利用再保险方式，将风险转移给资质优良的再保险公司和同业公司，以减少本公司的大额赔付的风险；利用精算模型和统计技术，提取充足的准备金来偿付负债，作出合适的定价决策并监控赔付情况；制订有关订立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指引，有选择性地承保。

2、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为一年期的国债和存放于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由于没有投资于股票、基金和中长期债券，本公司投资资产的市场风险低。

3、信用风险。是指公司的债务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导致公司出现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和应收保费有关。

本公司将大部分的存款存放于国有银行或者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并对有关商业银行的信用状态进行动态跟踪，防范相关风险。本公司实施再保险交易对象限制和特定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关注再保险人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评级水平，所有合约再保接受人资质优良。本公司继续全面推进机动车辆保险“见费出单”，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

4、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运作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运作失误由内部流程不当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人员风险）所导致。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所致，如税法及会计准则的调整。

在内部操作风险方面，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要求，加强了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建立和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合规评估和监测机制，对各级分支机构开展合规现场检查以及运用信息系统进行非现场检查，初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体系。

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方面，本公司的企划精算部、合规部和财务部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税收及会计准则的变化。

（二）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实行稳健风险管

理策略，建立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业务发展持续健康，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为中心，其他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室负责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风险管理与内部合规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公司指定合规部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本公司通过监察审计部开展事后监督职能。

2010年，本公司贯彻落实“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全力营造“人人合规、合规从我做起”的合规文化，开展了系列职业道德教育工作，公司上下达成了合规促发展、合规促效益的共识。本公司制定下发了《合规政策》，为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引；完善了合规组织架构，分公司均增设了合规岗，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均设立了合规联系人；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基础管理、销售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开展了系列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在反洗钱、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偿付能力管理、销售人员管理、诉讼案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识别、监测与评估。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已初步形成“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体系，即将建立和执行业务操作规范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内控和合规管理作为第二道防线，对整个过程进行控制与评价；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对结果进行控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和意外险。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机动车辆险 (含交强险)	企业财产险	工程险	责任险	意外险
保险金额	4739598.76	34515823.00	9410912.73	875747.80	1748581.99
保费收入	31737.07	24353.45	6292.00	1522.67	1245.41
赔付支出	4625.09	8072.93	2180.28	1874.74	74.90
准备金(注)	14893.65	1190.31	1189.96	152.02	441.38
承保利润/(亏损)	(2227.55)	4323.25	17.19	(1138.61)	(24.48)

注：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未到期净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万元人民币)	最低资本 (万元人民币)	资本溢额 (万元人民币)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0年12月31日	33419.43	9439.73	23979.70	354%
2009年12月31日	34704.13	5461.26	29242.87	635%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2010年度我司保费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使最低资本同比出现大幅增长，由2009年底的5461.26增长至2010年底的9439.73。受此影响，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由2009年底的635%下降至2010年度的354%，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行业内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